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體育署 函

地址：10489臺北市朱崙街20號
承辦人：洪如萱
電話：02-87711845
傳真：02-27514523
電子信箱：iris@mail.sa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5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體署全(三)字第1110028479B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發布令掃描檔 (111D021684_111D2010155-01.pdf、111D021684_111D2010156-01.pdf、111D021684_111D2010157-01.odt)

主旨：「山域嚮導訓練與檢定及複訓審議小組組織及作業要點」部分規定及第9點附表一、附表二、第10點附表三、附表四，業經本署於中華民國111年8月5日以臺教體署全(三)字第1110028479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(網址：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>)查詢。

正本：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副本：本署國會組、法制組、全民運動組



教育處 111/08/05 11:54



1110121027 有附件